

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12/13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6/12/13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77,500,000.00 份

投资范围	<p>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p> <p>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包含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投资标的	<p>本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珞佳熙明在收到有限合伙份额实缴款后，将认购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577,500,000.00】份份额（对应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p>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p>本资管计划通过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截至2017年12月，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已经投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奇虎360企业安全公司奇安信项目等12家公司，投资规模26.48亿元，至此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已经全部投资完毕。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了基金所投资项目于2019年03月31日的估值表，根据该估值表，12家公司的投资组合（以实际投资规模26.48亿元计算）于2019年03月31日的中端收益率为29.51%。</p>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 (如有)	无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 施	无
管理费率	0.27%
托管费率	0.03%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 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 式和支付方式)	<p>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将根据下面的标准采用高水位法进行测算：</p> <p>1)、当本资管计划已分配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超过【年化8%】时，资产管理人将获得超额收益的50%作为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实际投资标的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测算资产管理人应获得的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时采用参照对象的方法。以3倍的三年期存款收益率(2.75%)、2倍的五年期债券收益率(4%-4.4%)作为业绩报酬的第一阶段计提比较基准)</p> <p>2)、当本资管计划已分配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超过【年化14%】时，资产管理人将获得超额收益的80%作为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实际投资标的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测算资产管理人应获得的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时采用参照对象的方法。以5倍的三年期存款收益率(2.75%)、3倍的五年期债券收益率(4%-4.4%)作为业绩报酬的第二阶段计提比较基准。且从历史统计规律看，年化14%的资产属于高收益资产，表明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优秀，可以相对计提更多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在实际收到珞佳照明分配的投资</p>

	<p>收益日以及合同终止日时分配。由资产管理人于实际收到珞佳熙明分配的投资收益或合同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分配应分配的业绩报酬，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分配给资产管理人。</p> <p>业绩报酬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资管管理人有权自行调低业绩报酬占超额收益的比例。</p>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重大专项基金管理人沟通基金运作及投资事宜、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等。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持续密切跟踪重大专项基金一期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报告、了解项目投资进度和退出安排等，报告期内未发行重大专项基金管理人不当的投资决策行为。

2019年4月，管理人代表本资管计划办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期原合伙人退伙和新合伙人入伙事宜，并修改了收益分配方案。

2019年6月，管理人代表本资管计划办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期原合伙人退伙和新合伙人入伙事宜。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431,938.18
期末资产净值	684,369,931.8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1851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60	0.00
...	/	/
其他资产	688,928,625.60	100.00
合计	688,928,626.20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总规模 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经全部投资完毕。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共投资 12 个项目，投资金额 26.48 亿元，另外 3.52 亿元在基金账面作为预留的 GP 管理费。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各项运营费用将在基金到期清算时由基金各期投资人按照认购规模分摊。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二期总规模 3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二期已经投资完毕，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二期共投资 25 个项目，投资金额 26.43 亿元。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各项运营费用将在基金到期清算时由基金各期投资人按照认购规模分摊。

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投资组合每一年进行估值，根据安永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管理人结合已投 60.14 亿元项目最新情况给出低端估值 69.49 亿元。

根据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整体估值为 8,851,200,169.03 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540,000,000.00 元，占比 19.25%。因此以实际出资比例计算，结合珞佳熙明（有限合伙）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附件二：资产负债表）

债表，2019年2季度报告尚未出具），珞佳熙明（有限合伙）整体估值价值为1,703,877,970.27元。

兴隆91号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7,500,000.00元，占比37.5%。因此以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对应珞佳熙明（有限合伙）一期估值价值为638,954,238.85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收到所投资产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期分配的收益，所以也未向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投资变更事项。本计划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冯舜，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在华泰柏瑞基金、湘财证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职务，2013年8月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1、重大专项基金分配按项目分配改为按基金整体分配：

原方案：单个项目投资回报→各LP在该单个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本金→上述LP出资本金对应年化4.35%的优先回报→GP在该单

个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本金→上述 GP 出资本金对应年化 4.35%的优先回报→超额收益按 80%及 20%分配给 LP 及 GP。

现方案：单个项目投资回报→各 LP 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GP 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上述 LP 实缴出资对应年化 4.35%的优先回报→上述 GP 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对应年化 4.35%的优先回报→超额收益按 80%及 20%分配给 LP 及 GP。

2、重大专项基金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3、宁波珞佳熙明分配方案由 LP1、LP2、LP3 分别享有重大专项基金一期、二期、三期对应收益调整为全部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本金分配，若后续宁波珞佳熙明为投资重大专项基金而引入新的投资者，仍按该方案执行。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本计划通过投资珞佳熙明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投资于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包含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1. 资产减值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即无法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物的价值保持保值增值，如果因市场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而无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予以保障，则受托资产的收益率及可收回金额将无法保障。

2. 无法及时变现风险。所投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合同

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3、按照资管新规被提前清理结束的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管产品嵌套层数不能超过 2 层；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在本计划交易结构中从资金端到资产端共有 3 层资管产品、2 层有限合伙企业，若严格参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资管计划有面临被提前清理结束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操作如下：在资产管理计划拟提前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于资产管理人网站或其母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出拟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待到提前终止日强制退出所有份额，本计划提前终止。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隆 9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托管人: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019 年 07 月 17 日